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号：2328)

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

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：

I. 审计委员会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关系：

1.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、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外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处理有关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辞职或辞退该事务所的事宜；
2. 审议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及聘用条款；
3. 审查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审计程序的有效性，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、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；
4. 审查判断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以外服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决定是否选用该事务所提供审计以外的服务，制定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；
5. 每年至少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开会两次，讨论审计酬金和审计工作相关事宜；及
6. 担任公司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主要代表，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。

II. 审计委员会应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年度报告及账目、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（若公司拟发布）的完整性，审阅报表及报告中有关财务汇报的重大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，应重点审阅会计政策及实务的更改、重大判断、重大审计调整、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、公司是否遵守适用的会计准则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法规有关财务汇报的规定等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有关报表、报告及账目时，应考虑其中已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，并适当考虑由公司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、监察部门负责人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事项。

III. 审计委员会监督、检查公司财务汇报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：

1. 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；
2. 与管理层讨论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，确保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，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；
3. 研究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，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，监督内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；
4. 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；
5.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，审查内部审计是否有效；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运作资源，并且具有适当的地位；
6. 审阅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给管理层的《管理建议书》、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记录、账目或内部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，检查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反馈，确保董事会对《管理建议书》中提出的事宜及时反馈；
7.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，审议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报告；
8. 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，及时对审计责任人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进行审议，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；评价公司财务会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；
9. 监督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工作；
10. 定期听取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及审查半年度合规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11. 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、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；
12.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：公司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、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。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，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；及
13.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2012年3月30日